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3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連絡電話：02-23884894 編號：014

《不能偷的秘密》首映會

法務部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攜手營業秘密保護宣導

法務部今(3)日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下稱協會)合作，共同舉辦協會所拍攝的營業秘密公益宣導短片《不能偷的秘密》首映會，雙方攜手促進各界重視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

今日首映會，由蔡部長清祥與協會宿理事長文堂(亦為聯發科技公司法務長)共同主持，與會貴賓除本部三位次長及主任秘書親自出席外，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調查局呂局長文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局長淑敏等檢調機關與政府主管部門首長均應邀到場。此外，國內產業界與會的則有台積電公司謝副法務長福源(亦為協會副理事長)，聯發科技公司、台灣美光晶圓科技公司、台灣康寧顯示玻璃公司、台灣默克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宏達國際電子公司、友達光電公司、台灣微軟公司、中石化公司、晶元光電公司等知名高科技企業的法務長(或法務主管)及協會理監事、顧問及會員代表等近30名業界人士到場參與，共襄盛舉。

本次營業秘密保護公益宣導短片《不能偷的秘密》係藉由實際發生且已判決確定的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例，由當事人現身說法，以實際親身經歷，提醒企業界員工重視公司營業秘密之保護，勿因貪圖小利而觸犯法律，進而影響國家產業競爭力。該案例內容係國內高科技晶圓廠技術部門主管離職後跳槽至大陸地區同性質之公司任

職，竟聯繫昔日公司同事違法下載重製或以拍攝之方式，將公司列為機密資訊之製程、作業程序、機台佈局等營業秘密違法洩漏，致生損害於公司。

蔡部長在本部宣導影片中說明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致力保障國內企業營業秘密之努力，尤其去（109）年甫通過營業秘密法中新增之偵查保密令新制，讓檢察官在偵查中認有必要時，得對相關人核發偵查保密令，不僅可避免業界所憂心之營業秘密二次外洩的問題，更可促進案件偵查效率，同時也呼籲產業界與檢調機關加強交流，一方面讓企業瞭解如何保護營業秘密，另一方面也使執法機關更能儘速掌握蒐證及調查重點，進而達到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維持產業競爭優勢，鞏固國家經濟命脈。

蔡部長致詞時亦強調，高科技產業是台灣生存發展的重要命脈，一旦營業秘密外洩，不只是科技業受損，還會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甚至國家安全。蔡部長也特別讚許本片拍攝角度多元、精緻，從企業界需求面及檢、調機關執法面均能兼顧，尤其有當事人現身說明自身違法的下場，更能產生警惕的效果，並期望透過各種電子傳媒或社群網站擴大宣導，以提高保護營業秘密的法治宣導成效。

宿理事長致詞時，特別感謝蔡部長及檢調機關首長推動保護國內產業營業秘密不遺餘力，促進檢調機關與高科技產業之交流、互動，強化偵辦效率，期許未來雙方持續擴大交流合作，共同致力保護國內產業營業秘密，維持產業競爭優勢。

宿理事長也代表協會，將營業秘密保護公益宣導短片《不能偷的秘密》無償授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本部影片自即日起，同步置於法務部所屬 YOUTUBE 頻道，供民眾及企業員工瀏覽觀看，期能擴大點閱率，提升民眾及企業與員工之營業秘密保護意識，而能採取具體的防護措施。

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未來仍將持續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及產業界密切合作，積極落實營業秘密保護，以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